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 将 ）应急罚〔 2023〕 11 号

被处罚单位：将乐县京通加油站

地 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喇叭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敖忠住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 18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单位存在未在配电室门口贴明显安全标识的违法事实。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将应急检记〔2023〕1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将应急责改〔2023〕2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将应急复查〔2023〕22号）证明2023年3月7日，将乐县京通加油站存在未在配电室门口贴明显安全标识的事实。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将乐县京通加油站存在未在配电室门口贴明显安全标识的违法事实及配电室属于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证据三：现场相片1张，证明将乐县京通加油站存在未在配电室门口贴明显安全标识的违法事实。证据四：将乐县京通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张，证明配电室属于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的事实。（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叁仟零壹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将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